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675/05-0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BC/3/05

《2006年博彩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6年6月12日(星期一)
時 間 : 上午10時45分
地 點 : 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主席)
陳婉嫻議員, JP
單仲偕議員, JP
黃宜弘議員, GBS
蔡素玉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石禮謙議員, JP
張宇人議員,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黃定光議員, BBS
譚香文議員

缺席委員 : 霍震霆議員, GBS, JP
陳偉業議員
林偉強議員, BBS, JP
梁國雄議員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鄭經翰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
余志穩先生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1)
葉錦菁女士

民政事務局助理秘書長(1)1
周錦玉女士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彭士印先生

稅務局助理局長
蘇周全先生

高級評稅主任
黃翠玲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6
梁慶儀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4
林秉文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6
馬健雄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2)6
何潔文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討論尚待處理的事項

[立法會CB(2)2343/05-06(01)及CB(2)2373/05-06(01)
至(03)號文件]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
附件)。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2. 鄭家富議員向委員簡介其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擬稿，詳細內容載於其提供的文件[立法會CB(2)2373/05-06(02)號文件]。鄭議員擬對條例草案提出下列修正案：

- (a) 加入新訂第6GB(4)(g)(iii)條，規定獲批准賽馬投注舉辦商在進行任何宣傳或推廣活動時須展示或附有告示，當中須載有對沉迷賭博而引致問題的嚴重性的警告，以及提供可供問題賭徒和病態賭徒使用的服務及設施的資料；

- (b) 加入新訂第6GB(4)(h)條，規定在舉辦獲批准賽馬投注的牌照中須指明釐定支付投注回扣的公式或規則；
- (c) 加入新訂第6GB(8)條，賦權立法會藉通過決議修改新訂第6GB(4)條所訂賽馬博彩的發牌條件；及
- (d) 加入新訂第6I(7)條，賦權立法會藉通過決議修改舉辦獲批准足球投注的發牌條件。

擬議新訂第6GB(4)(g)(iii)條

3. 陳婉嫻議員對建議加入新訂第6GB(4)(g)(iii)條的修正案表示支持。黃定光議員認為，處理與賭博有關的問題，是一項較條例草案範圍更廣的事宜，故不應只規定香港賽馬會(下稱“馬會”)一個機構展示對沉迷賭博提出警告的告示。石禮謙議員表示不支持該擬議修正案。石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勸諭馬會展示提出有關警告的告示，而不應在法律上規定馬會必須這樣做。

擬議新訂第6GB(4)(h)條

4. 張宇人議員、林健鋒議員及石禮謙議員表示，他們不支持建議加入新訂第6GB(4)(h)條的修正案。他們認為向大額投注者提供回扣不會助長賭風，而馬會在釐定大額投注及該等投注的回扣率方面應享有彈性，以便與非法外圍莊家競爭。

擬議新訂第6GB(8)條

5. 石禮謙議員、張宇人議員、林健鋒議員及黃定光議員表示，他們不支持建議加入新訂第6GB(8)條的修正案。該等委員認為，在獲批准投注的舉辦方面，擬議修正案會為持牌機構帶來不明朗因素。黃定光議員補充，舉辦獲批准投注的發牌當局應是行政機關而非立法會。

擬議新訂第6I(7)條

6. 助理法律顧問提供一些初步意見，認為視乎立法會主席作出的裁決，建議加入新訂第6I(7)條的修正案可能已超越條例草案的涵蓋範圍。他獲請以書面載述其意見，供法案委員會參考。

經辦人／部門

7. 委員亦察悉政府當局所提修正案中文本的修訂本。委員對該文本並無異議。

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8.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a) 以書面形式說明因賽事中若干場比賽取消而提出的補辦賽事要求，會按照甚麼原則處理，或在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時闡釋如何處理這類要求；
- (b) 向保安局轉達下述由部分委員提出的意見：當局有需要檢討《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以助沒收非法外圍收受賭注活動所涉及的款項／資產；
- (c) 說明被定罪的網上外圍收受賭注個案數目；
- (d) 澄清是否容許有線電視第61台和第63台播放足球投注廣告；
- (e) 對鄭家富議員提出的修正案置評；及
- (f) 確實表明條例草案一旦制定成為法例的暫定實施日期。

恢復二讀辯論

9. 法案委員會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在2006年7月12日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委員同意法案委員會在2006年6月23日向內務委員會匯報其就條例草案進行的商議工作。主席提醒委員，就動議條例草案的修正案作出預告的截止日期為2006年7月3日。

II. 其他事項

10. 議事完畢，會議在下午12時1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6年7月6日

**《2006年博彩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6年6月12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652	主席	序言	
000653 – 002102	主席 政府當局	簡介政府當局回應委員在2006年6月8日會議上所提關注事項的文件 [立法會CB(2)2343/05-06(01)號文件]	見會議紀要第8(a)段
002103 – 002647	鄭家富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檢討《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以助沒收非法外圍收受賭注活動所涉及的款項／資產、香港賽馬會(下稱“馬會”)員工推廣賽馬博彩的情況，以及向平和基金批撥資源	見會議紀要第8(b)段
002648 – 002816	單仲偕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在25宗被定罪的外圍收受賭注個案中，有多少宗牽涉網上賭博	見會議紀要第8(c)段
002817 – 003401	主席 政府當局	在進行賽馬博彩的宣傳或推廣活動時誇大贏錢的機會，以及平和基金資助服務的範圍	
003402 – 003715	陳婉嫻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張宇人議員 鄭家富議員	有線電視第61台和第63台在廣播世界盃足球比賽期間，涉嫌播放足球投注廣告	見會議紀要第8(d)段
003716 – 004244	鄭家富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馬會前線員工推廣賽馬博彩的情況、向平和基金批撥資源，以及大額投注的定義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4245 – 005227	主席 鄭家富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 政府當局	鄭家富議員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擬稿及政府當局的初步回應	見會議紀要第6及8(e)段
005228 – 005713	張宇人議員 石禮謙議員 林健鋒議員 單仲偕議員	委員對鄭家富議員所提修正案擬稿的初步意見	
005714 – 010223	單仲偕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防止學生參與足球博彩，以及參與賭博的青少年人數上升的情況	
010224 – 010409	黃定光議員	對鄭家富議員所提修正案擬稿的意見	
010410 – 010953	陳婉嫻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石禮謙議員	賽馬投注舉辦商在進行任何宣傳或推廣活動時，須遵照新訂第6GB(7)條展示提出警告的告示，作為賽馬博彩牌照的發牌條件之一	
010954 – 012245	鄭家富議員 主席 黃定光議員 張宇人議員 單仲偕議員 政府當局	在所有賽馬博彩的宣傳及推廣活動中展示提出警告的告示，以及教育公眾以減少問題賭博和病態賭博	
012246 – 012442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提出的修正案中文本修訂本、恢復二讀辯論，以及條例草案的生效日期	見會議紀要第8(f)段
012443 – 012600	主席 張宇人議員	法案委員會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以及就動議修正案作出預告的期限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6年7月6日